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莊元苓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鄧加文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胡悅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論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新界東)	}	出席議程第(II)項
陸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東)		
王燃照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公路)董事		
李孝斌先生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董事	}	出席議程第(III)項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1/暢道通行		
楊家俊先生	路政署 工程項目統籌4/暢道通行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	出席議程第(IV)項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兼任新界東)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出席議程第(IV)、(V)及(VII)項
鍾佩怡女士	經理(策劃)		
麥成邦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黎嘉朗先生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蘇玉燕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	出席議程第(X)項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缺席者

邱玉麟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邱玉麟先生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12 項動議及 5 項提問。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巴士轉乘站的擬建公廁
(SKDC(TTC)文件第 186/17 號)

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陳論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工程項目統籌 陸化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公路)董事 王燃照先生
-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董事 李孝斌先生

5.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6/(新界東)陳論明先生按簡報介紹建議。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支持題述建議，但要求於往九龍方向巴士轉乘站亦興建公廁。
- 擬建公廁位於往將軍澳方向巴士轉乘站附近，詢問會否提供設施予傷殘人士往來另一方向的巴士轉乘站。
- 建議於往九龍方向巴士轉乘站設置臨時洗手間供市民及傷殘人士使用。
- 查詢若市民從往九龍方向巴士轉乘站前往公廁，沿路是否設有有蓋行人通道。
- 要求於連接兩方的行人天橋加建上蓋。
- 要求增加男女廁廁格，建議擴大公廁面積、更改嬰兒衛生間的位置，或將洗手盆改為男女共用，以騰出空間增加廁格。另外，要求男女廁格比例由 1:1 增至 1:1.5。
- 質疑為何設有兩個值勤室，建議利用空間以增加廁格。
- 公廁與巴士轉乘站之間種有樹木作屏風之用，但擔心市民會為求方便於樹木間穿插，故詢問該列樹木有多長及會否設置欄杆。
- 建議署方清晰指示公廁位置。
- 要求於暢通易達洗手間安裝自動門或電動門。
- 建議於每個廁格加設水喉以便清洗。
- 建議設置坐廁及蹲廁以照顧不同市民需要。
- 建議設置空調機。
- 建議安裝自動沖廁水箱。

- 要求選用質量較佳的設施，以免日後需經常維修。
- 查詢日後公廁的管理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
- 詢問會否安裝閉路電視或安排保安人員駐守，以保障通宵巴士乘客的安全。
- 要求安排小巴路線於轉乘站上落客。

7.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論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簡介中提及的工程合約，包括興建巴士轉乘站及位於觀塘的行人設施，合約期為 3 年，署方規定承辦商須於 2 年內完成巴士轉乘站的工程，工程已於 2017 年 3 月開展，並預計於 2019 年完成。署方期望盡快落成有關巴士轉乘站以便利市民。
- 往九龍方向巴士轉乘站的後方為正在進行修復的前馬游塘堆填區，由於空間狹窄，署方須削坡方能興建相關的行人連繫設施，故沒有計劃於該處興建公廁。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公廁及廁格數目是參照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公廁的佈局。由於將軍澳隧道的巴士轉乘站停泊位較少，使用量亦會相對較低，相信建議的公廁的佈局合適，但署方會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間。根據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意見，現時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公廁大致可應付需求。
- 市民可利用擬建的行人連繫設施及現有天橋的行人路往來兩邊的巴士轉乘站，兩邊的巴士轉乘站旁的擬建行人連繫設施均設有上蓋，惟現有天橋的行人路因空間不足而未能加建上蓋。
- 公廁與巴士轉乘站之間種有樹木是為保持雅觀及綠化環境。
- 公廁的管理將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負責，署方會向其反映委員的意見。
- 署方暫不會考慮設置臨時洗手間，但會按特殊情況再作檢討。
- 署方會研究設置蹲廁的建議。
- 有關轉乘站的公共交通安排會由運輸署研究及跟進。

8.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董事李孝斌先生的回應如下：

- 在現時建議的結構下，可考慮更改女廁內嬰兒衛生間的位置以騰出空間增加一個廁格。但如欲增加多於一個廁格，便需增加建築物的深度，需詳細研究是否有足夠空間作此調整。
- 如將洗手盆設於男女廁外共用，公廁外有蓋行人通道的範圍或未能覆蓋，甚或需將整座建築物的位置向後移以騰出空間予使用者洗手，而且會阻礙傷殘人士進出暢通易達洗手間。因此，洗手盆設於廁內會較為合適。

9.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公路)董事王燃照先生的回應如下：

- 公廁與樹木之間將預留約 5 米空間作維修通道之用，該處將設置地下污水渠、水管，以及接駁公廁電錶房的電力線路等。
- 為了讓市民在任何天氣情況下均可沿有蓋行人通道往來公廁及巴士轉乘站，設計位置時會盡量縮短兩者的距離。
- 在公廁與巴士轉乘站之間會考慮加設圍欄，不鼓勵市民於樹木間穿插往返公廁。
- 根據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規定，每個洗手間須設有 3 平方米的值勤室作儲物之用。
- 公廁的樓底最高約 5 米，採用自然通風，現時的建議沒有包括設置空調機。
- 按照相關設計標準，公廁內的沖廁系統、水龍頭及洗手液容器均是自動感應操作的。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會一如既往，因應新發展或基建項目的進度及啟用日期，適時計劃及作出相應的公共交通安排，以優化現有公共交通網絡及應付新的乘客需求。署方會考慮各個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巴士及小巴)的建議，並會檢視其營運情況、附近道路的交通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現時距離轉乘站正式落成尚有一段時間，署方會適時與各個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如何優化其路線網絡，並透過增設轉乘站，使來往不同地區的市民能更暢順地到達目的地。署方會按照現有機制，適時諮詢委員的意見。有關加設臨時洗手間的建議，署方需審慎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是否有足夠空間、會否構成阻礙及氣味問題等，署方亦會參考題述公廁落成後的使用量再作研究。

11. 因應署方指因天橋空間不足而未能加建上蓋，有委員建議署方簡化上蓋設計及研究天橋負重能力。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論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上蓋的設計須考慮承受風力的設計，加上行人路位於現有天橋的邊緣，在結構上而言未必可行。此外，天橋上的行人路相對不太寬闊，加設任何設施均會佔用一定空間，署方認為情況不理想。

13.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題述工程，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研究委員增加廁格及於行人天橋加建上蓋的建議。

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 及 108 至 112 段)

(SKDC(TTC)文件第 187/17 號)

1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柯芳華女士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項目統籌 楊家俊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張建強先生

1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柯芳華女士按簡報介紹計劃的最新進展。

16.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將翠林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SKDC(TTC)文件第 216/17 號)**

17.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18.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回應，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只能在符合四項條件(投影片第四頁所提及的(a)至(d)條件)，且在有關加建工程不涉及收地的情況下，才能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有關的加建升降機建議才能納入計劃的下一階段內。題述的行人天橋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署方審視後估計該行人天橋符合首三項條件(即上述(a)至(c)條件)，因此署方已將該加建升降機建議納入可供委員會考慮的六項建議名單中(編號 SK01)。如該建議被委員會揀選為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署方將會聯絡相關機構以確認有關項目是否符合餘下(d)條件，然後才能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

19. 委員的意見如下：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SK01)

- 建議於屬路政署管轄的行人路上興建升降機塔連接上述行人天橋，以避免涉及收地問題；並建議移除升降機塔旁花槽以開闢新行人路供市民通過。有委員已就上述建議初步諮詢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該法團贊成有關建議。不少居民使用該行人天橋前往附近的傷健及長者設施，故期望署方盡快落實題述建議。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SK02)

- 建議騰空部分路面以興建升降機連接上述行人天橋，另外景明苑出現人

口老化問題，故建議先研究連同上述項目在內的三項公眾建議，如發現有技術性問題才以餘下項目作替補。

橫跨景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行人天橋(SK03)

- 不少居民使用上述行人天橋來往都會駅、健明邨、彩明苑、維景灣畔、城中駅等屋苑。根據統計數字，上述行人天橋流量為 541 人。隨著鄰近多項工程包括連接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及將軍澳中心以及連接尚德及將軍澳港鐵站的高架行人天橋、將軍澳政府大樓等落成在即，相信行人流量將不繼上升。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及興建升降機需時，要求署方優先考慮上述項目。
-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總部設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附近，但該學院的電梯於雨天或下課時間後均會停止運作，導致輪椅使用者經常無法利用該電梯通往上述行人天橋。計劃的原意是為協助有需要人士到達不同地方，故認為上述項目值得考慮。

橫跨寶寧路近將軍澳醫院的行人隧道(NS149)

- 上述行人隧道鄰近巴士總站、將軍澳醫院日間服務大樓、長者及傷健設施如協康會、靈實胡平頤養院及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等，最高行人流量達 871 人。此外，隧道樓梯的設計令長者使用時顯得特別困難，在暴雨天氣下，有不少長者於該處摔倒，故期望委員會支持上述項目。

連接港鐵寶琳站及新都城商場的行人天橋

- 有委員指出路政署誤解其建議，其建議是興建升降機連接佳景路有蓋行人通道而非上述行人天橋，而建議興建升降機的位置是在港鐵範圍內而非新都城商場範圍，港鐵亦已同意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0.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回應，若加建升降機建議涉及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該行人通道須符合上述四項條件才能納入計劃的下一階段內，即署方會以有關行人通道的位置考慮其是否符合該四項條件，而非建議的升降機位置。由於連接港鐵寶琳站及新都城商場的行人通道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內，即使升降機並不是興建在私人土地範圍內，該行人通道並不符合有關條件。

2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2. 就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主席建議路政署先處理早前提出的三個公眾建議(即行人通道編號 NF310、SK01 及 SK02)，如顧問公司研究後確認該

三個項目技術上不可行，委員可再於會上討論及投票選出餘下建議項目作為替補項目，並決定其先後次序。主席請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研究該三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後，再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23. 有委員強烈要求應先考慮行人通道編號 SK03，故表示投棄權票。

24.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補充，就委員會所揀選的三條行人通道(編號 NF310、SK01 及 SK02)作為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署方將盡快聘請顧問公司，以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相關設計工作。若可行性研究確認上述任何項目為技術上不可行，署方會再向委員會匯報，屆時委員會可於區內餘下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名單中揀選替補項目。

IV. 2017-2018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

要求新增資源開辦 296P，反對抽調 296C 巴士資源；並要求 296C 繁忙時段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及將下午繁忙時段延長至 8 點

要求運輸署取消 692P 改良路線的試用期並加強宣傳

692P 路線延伸至坑口區以改善乘客量，要求行經將軍澳南區的班次時間與原來一致，試行 3 個月後要再作檢討及改善

建議將第 95M 號線延伸至九龍灣企業廣場巴士總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強烈要求新巴修正 N796 線個別班次延長至環保大道的方案，要求通宵延長至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峻瀆

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8 段)

(SKDC(TTC)文件第 188/17 號)

25.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兼任新界東) 吳錦嫻女士。

26. 委員的意見如下：

93K/95M

- 反對第 93K 號線改為行經九龍灣商貿區，因此舉會導致居住山上地區的居民無法於牛頭角及淘大花園一帶乘搭此路線，而且改道只會令路線變得更為冗長。第 95M 號線載客量相對少，建議改為以該線行經九龍灣商貿區以活化路線。

290

- 要求落實第 290 號線南北分家的建議。

290X

- 樂見增加上午及下午各 4 班車的建議得以落實。

296C/296P

- 反對抽調第 296C 號線巴士資源，以開辦第 296P 號線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特別班次，因此舉會嚴重影響繁忙時段的服務質素，故建議新增資源開辦第 296P 號線。
- 現時第 296C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為每 15 分鐘一班，但繁忙時段只持續一小時，過後則為每 20 分鐘一班，故建議延長繁忙時段，以紓緩乘客量。

296D

- 建議第 296D 號線延伸至調景嶺。

692P

- 歡迎運輸署延長第 692P 號線試用期，期望署方或巴士公司加強宣傳，並減少脫班情況，以維持路線的吸引力。

796C/N796

- 詢問可否在東九龍一帶增設第 796C 號線站點，如否，建議第 296P 號線繞經清水灣半島，或恢復第 796S 號線行經清水灣半島。
- 質疑運輸署如何得出區議會支持第 N796 號線方案的總結。
- 要求第 N796 號線通宵行駛及延長至環保大道，以便有需要的居民於凌晨時份往來尖沙咀及旺角，即使班次疏落亦可接受。

798

- 樂見安排新車以加強第 798 號線的服務，並查詢建議是否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開始實施。
- 現時下午繁忙時段有不少乘客於沙田乘搭上述路線，故建議增加更多班次以紓緩擠逼情況。

其他/綜合

- 乘客對小巴第 17M 號線的需求殷切，建議改以專營巴士行駛有關路線。
- 將軍澳及調景嶺主要由新巴路線服務，欠缺九巴路線。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落成前解決跨巴士公司轉乘問題，以免浪費資源。
- 現時未有巴士路線往來環保區及觀塘、九龍灣、荃灣等地區，故建議推行措施，使環保區的居民可於唐俊街、唐賢街一帶轉乘相關路線，並提供轉乘優惠。
- 批評運輸署漠視委員及市民的意見，只為巴士公司的利益着想，故強烈反對「2017-2018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
- 要求盡快在第 92 號線站點增設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

【註：請同時參閱第 30 至 34 段】

2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兼任新界東)吳錦嫻女士的回應如下：

- 署方一如既往，於每年年初就巴士路線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如路線涉及多於一區，署方會諮詢各相關區議會，並綜合收集到的意見，於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提交報告總結來年將會實施的項目。文件第 188/17 號是署方經今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諮詢西貢及其他區議會的意見後，而制定於今年及來年實施的項目。而文件中最後一欄是署方綜合各個區議會的意見後所得出的總結，包括會否實施或如何修改。至於文件中「支持」的意思是署方支持巴士公司落實有關方案。
- 署方考慮到第 N796 路線的客量主要集中於凌晨約 12 時至 1 時期間，故建議將首 4 班車延長至日出康城。署方期望委員會同意先落實建議，再視乎客量以檢視是否需要增加延伸至環保大道的班次。如建議被否決而需暫緩推行，乘客將不能受惠。
- 現時第 296C 號線的載客量約為八成，由於九龍灣具發展潛力，巴士公司建議調撥該路線資源開辦第 296P 號線途經九龍灣商貿區，以開拓新客源，第 93K 號線亦如是。由於委員會對上述建議有保留，署方會與九巴再研究能否作出修正，以符合委員的期望。
- 署方及巴士公司已因應委員會的意見，將第 692P 號線延伸至坑口，並由試行 3 個月改為 6 個月。署方會視乎試行期間的客量決定應否取消路線。
- 由於第 95M 號線並不是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考慮路線之一，署方可將其納入下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並就委員提出的建議再作研究。
- 為落實去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第 798 號線將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增加班次，而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建議新增的班次會於 2018 年實施。

2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在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多個方案將於 2017 年第三季實施，若委員不作出表決，有關方案或需暫延遲至 2018 年才能推行，而且署方不久後就會提交下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故建議先作表決，讓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可盡快落實建議。
- 不同意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最終方案，只能無奈接受運輸署推行建議，但要求署方承諾於下年度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改善有關路線。

29. 主席總結，就「2017-2018 年度西貢巴士路線計劃」，委員已就第 93K、296C、N796、796C 等路線表達意見。由於本年度部分巴士路線計劃不獲委員接受，期望運輸署因應委員意見作出改善，並於下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繼續跟進及檢討。另外，就第 692/692P 號線三項議題，運輸署已因應各委員的意見修改方案，將試用期改為六個月後再作檢討，故建議保留該三項議題，並保留「強烈要求新巴修正 N796 線個別班次延長至環保大道的方案，

要求通宵延長至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峻滢」，其餘三項議題則刪除。

- V.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
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查詢九巴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九龍方向）加裝預計到站時
間顯示屏的安排及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 至 28 段)
(SKDC(TTC)文件第 189/17 號)

3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署方已就梁潔華小學的站點增設上蓋的申請展開技術層面的諮詢工作，並會緊接展開地區諮詢工作。署方一直有計劃因應題述資助計劃，於全港 18 區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由於西貢區幅員廣闊，巴士站位置眾多，署方會於 2017 至 2019 年逐步為不同巴士站安裝有關設施。他表示可於會後與有關委員了解所關注的巴士站位置，並匯報相關設施的預計落成日期以供參考。

3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早上繁忙時段匡湖居一帶塞車問題嚴重，有時甚至影響龍翔道、鑽石山港鐵站一帶交通，巴士班次亦因塞車問題導致不穩。因此，不同地區居民都期望能盡快增設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即使巴士班次因塞車而有所延誤，他們都能預計巴士何時到站。
- 第 92 號線已服務西貢及將軍澳區多年，該線除了方便居民上班上學外，假日期間亦有市民乘搭該線前往本區消費。雖大部分往九龍方向的站點已設有上蓋，仍期望盡快在其餘站點加設上蓋。
- 詢問梁潔華小學站點的上蓋是否由兩間巴士公司一同合建，並期望能盡快協調位置及展開工程。
- 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第 91 及 92 號線往九龍方向於壁屋、井欄樹站點設分段收費。

3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九巴及新巴已分別向署方申請於梁潔華小學站點增設上蓋，位置大致上能協調，署方現正進行技術層面的諮詢工作，會盡快開展工程。

3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26 段】

VI. 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30段)
(SKDC(TTC)文件第190/17號)

3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6. 有委員樂見第290B及290X號線投入服務，並表示在領都站點觀察所見，第290B號線於下午約六時的載客量約為六成，期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積極考慮增加上述路線的服務班次。

37.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回應，公司已按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先增加第290X號線兩個班次，並會於2017年下半年進一步加強班次。另外，公司觀察到第290B號線的載客量約為六至七成，暫可應付乘客需求，但當發現需求有明顯增長時，會考慮加強第290B號線的服務班次。

VII.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31段)
(SKDC(TTC)文件第189/17號)

3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E22A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34至36段)

39. 有委員表示，主席及數名委員早前曾實地視察，得悉寶康路的水務工程已完成，故期望運輸署盡快研究於該處增設站點，以回應題述屋苑及將軍澳村居民的訴求。另外認為富麗花園附近的巴士站不需增設巴士彎，以免影響附近樹木。

4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政府盡快將E22A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37至46段)

41. 主席表示，早前的試車結果顯示，行車時間只增加約2分鐘，整體上委

員會支持落實題述建議。

4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理解委員的關注，題述建議的確能減少部分乘客的步行距離及減低惡劣天氣的影響。但署方擔心增加行車時間及距離會影響巴士公司的運作，亦未能擴大服務的覆蓋範圍，故署方及巴士公司均對此建議有保留。事實上，署方不時收到居民就第 E22A 號線路線提出的意見，包括將路線繞經更多地點及屋苑，以及設分站。由於第 E22A 號線屬長途路線，署方需小心規劃其行車路線，以在每位乘客上落車便利及行程所需時間之間取得平衡。署方期望巴士路線以最短的行車時間及距離，服務最多的乘客，以達致有效率的營運。

4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認為題述建議不會影響整條路線的運作，相反，建議既能滿足乘客實際需要，又能善用現有公共交通交匯處，亦是不少居民及長者的訴求。
- 不滿運輸署從商業角度考慮並拒絕落實建議，認為建議有助提升巴士服務，亦能增加客源。
- 運輸署當年因應調整第 E22A 號線行車路線至將軍澳北，將班次由每 20 分鐘一班調整至每 30 分鐘一班，但現在卻因行車時間增加 2 分鐘而拒絕落實建議。批評署方做法不公及要求將班次重新調整至每 20 分鐘一班。
- 試車結果顯示行車時間只增加 2 至 4 分鐘，並非巴士公司書面回覆所指的 10 分鐘，故認為各方應繼續討論及考慮落實建議。

4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但強調第 E22A 號線屬長途路線，現時服務大部分將軍澳地區的乘客，包括山上、寶琳、坑口、尚德、Popcorn、調景嶺一帶的居民，每位乘客均理解要在上落車便利及行程所需時間之間取得平衡。現時，第 E22A 號線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已能方便乘客前往不同地區。

4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滿運輸署未能照顧將軍澳南居民的需要。
- 題述建議能照顧健明邨、都會駅、善明邨、維景灣畔等居民的需要，特別是正值雨季，於公共交通交匯處落客能方便需搬運行李的乘客。試車結果顯示行車時間只增加數分鐘，認為建議可行，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另外，支持於彩明商場外設替代站的方案，以服務更多居民。

46. 主席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試行方案 6 個月並收集乘客意見後再作檢討，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增加 98D 由日出康城開出之特別車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 至 51 段)**

47. 有委員表示，第 98D 號線由日出康城開出之特別車班次已實行約兩年。這兩年間，隨着緻藍天及峻滢 2 期等多個屋苑入伙，住宅單位已增加幾千戶，但每天只有一班特別車，不足以應付需求，故要求九巴加密班次。

48. 九巴襄理(車務)麥成邦先生回應，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運輸署積極研究逐步增加第 98D 號線由日出康城開出之特別車班次。

4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5) 建議延長深圳灣口岸往調景嶺跨境巴士的晚上服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 至 56 段)**

50.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往來將軍澳至深圳灣口岸的過境穿梭巴士於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增設上落客站
(SKDC(TTC)文件第 191/17 號)**

51.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5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會向營辦商轉達委員的意見，亦會密切留意乘客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及適時作出改善。

5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在週末上午非繁忙時段，有由深圳灣口岸經景琳開往調景嶺的過境穿梭巴士班次行經山上地區，而非將軍澳隧道，故提出題述動議，要求運輸署與營辦商研究在該帶增設上落客站。
- 詢問過境穿梭巴士的行車路線是否固定。
- 要求延長深圳灣口岸至調景嶺的過境穿梭巴士服務時間。
- 自深圳灣口岸往來調景嶺的過境穿梭巴士路線增設油塘大本型支線後，營辦商將大部分巴士資源調撥至油塘支線，導致往來調景嶺的巴士數量

減少、乘客輪候時間增加，故詢問運輸署在這方面有否設限制，並要求營辦商提供往來油塘及將軍澳的巴士數目比例以供參考。此外，如乘客對往來油塘的過境穿梭巴士服務需求殷切，營辦商應考慮開闢額外資源營運獨立的油塘路線。

5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如下：

- 現時大部分過境穿梭巴士均行經將軍澳隧道，行經山上的建議既能惠及該處居民，亦能紓緩將軍澳區交通，將於會後與有關委員商討及研究建議。
- 過境穿梭巴士路線的站點是由營辦商提出申請、並由運輸署審批。由於營辦商具有市場觸覺，因此他們了解哪些地點的客源較集中及方便乘客轉乘。過境穿梭巴士因性質所限，難以提供點對點服務，故署方亦鼓勵他們盡量物色方便乘客轉乘的地點。以油塘大本型為例，除本身為一所大型商場外，亦鄰近鐵路站，方便乘客轉乘及購物，相信營辦商受其客量所吸引而開辦往來該處的路線，因而調整往來將軍澳的巴士資源。
-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會視乎客量情況，與承辦商研究能否作出調整，以平衡油塘及將軍澳路線的服務。

5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過境穿梭巴士的回程服務時間只維持至晚上 9 時 30 分，要求運輸署與營辦商研究延長服務時間並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數據及資料，故要求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要求運輸署了解及跟進未經審批的站點及「過車」的情況。

5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保留第 5 項議題一次。

(6) 要求政府開辦巴士路線往來將軍澳至屯門公路轉車站，並提供相關轉乘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 61 段)

57. 有委員表示，題述建議不單是西貢區居民的訴求，亦是屯門區居民的訴求，故期望運輸署盡快重組西貢區的巴士路線，並開辦往來將軍澳至屯門公路轉車站的巴士路線。

5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但有關路線冗長，故需審慎考慮。

5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7) 要求機場巴士線(如 A29)加密班次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8 段)**

60. 有委員表示，隨著峻滢 2 期及緻藍天相繼入伙後，區內居民對機場巴士線及通宵巴士線的需求大增，並期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在明年的巴士路線計劃增設服務日出康城的機場巴士線。

61. 城巴/新巴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回應，根據第 A29 及 A29P 號線的近期客量，全日最高載客量約七成，大致可滿足乘客需求。公司會研究開辦服務日出康城一帶的機場巴士線，亦會定期檢討整個將軍澳區的機場巴士服務。

62. 主席表示康城已有一定數量人口，故詢問能否提供相關時間表。

63. 城巴/新巴冼志賢先生回應，公司仍在研究，故暫未能提供時間表。

6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8) 建議將第 93K 號線途經大角咀，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優化有關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至 75 段)**

6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巴士公司早前提出第 93K 號線改經九龍灣的方案同樣會增加行車時間，建議調撥有關資源，改為途經大角咀，以方便在該區上班上學的將軍澳居民。
- 現階段只有小部分巴士路線服務山上居民，而港鐵康景站能否在兩年內落成亦未能確定，故建議落實題述建議，並改善整體將軍澳巴士路線。

66.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但延長路線會令行車時間增加，公司需評估建議對路線的穩定性的影響。第 93K 號線已在將軍澳區服務多年，隨著鐵路網絡發展，選乘該線的乘客數目減少；而兩年後或有港鐵新路線落成，屬長途路線的第 93K 號線是否仍應維持現有路線，或是現有資源可否重新分配，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6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九龍灣未來的發展潛力大，在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署方與巴士公司均針對該區提出不少服務改善計劃，包括第 93K 號線、第 296C 號線及第 796C 號線系列。署方得悉九龍灣不少工廠區相繼

轉型為高級商業區，亦有一些設施包括兒童醫院等正在該區興建；相反，大角咀暫時未有大型發展，該區亦有鐵路網絡覆蓋。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來進行檢討路線等工作時會作參考之用。

68. 主席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第 93K 號線途經大角咀而非九龍灣商貿區，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9) 要求改善將軍澳南機場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80 段)**

6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滿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有關將軍澳南機場巴士服務的方案。現時將軍澳南居民往來機場主要乘搭的第 E22A 號線，仍然是維持每 30 分鐘一班。另外，第 A29P 號線每小時只有一班，第 N29 號線的服務時間亦沒有提早，日出康城更沒有機場巴士服務。有關計劃只建議第 E22C 號線在平日增加上下午各一班。將軍澳南屋苑陸續入伙，但現時行駛該區的機場巴士班次疏落，不足以應付隨人口增長而大增的機場巴士服務需求，故期望運輸署再審視將軍澳南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
- 隨著多個私人屋苑如天晉 3 期等相繼落成，預料由將軍澳南前往機場上班或外遊的居民比例亦將隨之增加。現時於上班繁忙時段，第 E22A 號線駛至調景嶺時常已滿座。另外，據悉部分機場外判服務承辦商取消員工接駁車服務，導致員工需自行乘搭機場巴士，進一步加劇機場巴士的擠逼情況。因此建議盡快開辦獨立路線服務將軍澳南，或重組各條機場巴士路線，以照顧將軍澳南新發展區的居民需要。
- 由於第 E22A 號線行經整個將軍澳，導致不能平衡各區居民的需要，故建議運輸署研究南北分家的可行性，以回應不同地區居民的訴求。
- 要求加密現有機場巴士路線班次。
- 將軍澳運動場、香港單車館、酒店等設施使用率相當高，故促請運輸署考慮建議以照顧遊客及航空界從業員的需要。

7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理解委員的關注，將軍澳有多個分區、人口數目亦不斷發展，理解各區均期望設有獨立巴士路線前往機場、機場後勤區及東涌等地點。以第 E22A 號線為例，該線現時服務大部分將軍澳地區的乘客，署方必須小心考慮南北分家的建議，包括考慮如何分配有關資源，以及會否令班次變得更疏落，亦需顧及乘客有關候車時間的訴求。近年開辦的第 A29 及 A29P 號線已能分擔部分乘客的需要。至於將軍澳南包括至善街一帶的新發展區、日出康城及環保大道一帶的新落成屋苑，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客量情況，必要時會與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如何加強機場巴士服

務。

71. 城巴/新巴冼志賢先生回應，將軍澳最初只有第 E22A 號線，公司其後增加資源開辦服務將軍澳的機場巴士線包括第 A29 及 A29P 號線。公司會定期留意每條機場巴士線的載客情況。以第 A29、A29P 及 E22A 號線為例，全日最高載客量約七成，大致可滿足乘客需求。至於第 E22A 號線，公司近期將用車由 12 米巴士改為 12.8 米巴士，座位數目亦相應增加，而上午 5 時 20 分班次的最高載客率約為八成。公司須在營運角度方面小心考慮是否將第 E22A 號線分拆路線，因此舉會令班次變得更疏落，甚至每 40 分鐘一班，故現階段未有計劃實行此建議。公司會定期檢討將軍澳的機場巴士服務。

7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滿巴士公司表示第 E22A 號線分拆路線會令班次調整至每 40 分鐘一班，若路線縮短，行車時間理應減少，班次應維持不變，甚至有空間加密班次。此外，行車距離及時間減少能增加路線的吸引力，有助增加客源。
- 將軍澳南及日出康城一帶的人口增幅大致是可預期的，詢問運輸署有否計劃當人口增長至一定水平時會採取甚麼相應措施，並提供相關時間表。
- 查詢 12.8 米巴士的座位數目比 12 米巴士實際增加多少。
- 不能接受巴士公司斷然拒絕落實南北分家建議的解釋，要求巴士公司詳細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整理相關資料，以供委員會參閱及跟進討論。
- 質疑將軍澳機場巴士路線(如 E22A 號線)是否需要於東九龍設多個站點，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東九龍一帶站點數目及各站點的上客量數據。

7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巴士分拆路線有其難度，根據其他地區的經驗，雖然分拆路線理論上有效，但是署方需小心考慮如何落實建議。署方亦對有關分拆路線能有效減少資源的意見有少許保留，由於地理因素，巴士路線在將軍澳途經多個地點後，仍需行駛一段相當長的路程才能到達機場，包括三號幹線、北大嶼山快速公路及龍翔道等高速公路，即使現時路線行經多個東九龍站點，該路線已是最短、最直接及最快捷的幹道。委員提出的建議都是可取的，惟需詳細研究推行時間，署方會盡快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74. 主席表示，將軍澳機場巴士路線應以將軍澳居民作優先考慮，故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交將軍澳機場巴士路線於東九龍一帶的站點數目及各站點的上客量數據，以便委員會了解有關情況，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研究區內巴士路線實施雙向分段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 至 85 段)**

7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1) 要求巴士公司盡快落實巴士月票優惠計劃，使更多乘客受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86 至 89 段)**

7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正與九巴探討月票計劃的可行性，當收到九巴的申請後，會按現行程序處理申請。

77. 有委員建議當巴士公司申請專營權續期時，應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提供月票計劃。

7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二) 委員提出的 7 項動議(巴士)

**(1) 要求往來將軍澳至深圳灣口岸的過境穿梭巴士於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增設上落客站
(SKDC(TTC)文件第 191/17 號)**

79.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2) 建議將第 93A 號線延伸至啟德郵輪碼頭，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SKDC(TTC)文件第 192/17 及 227/17 號)**

80.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81.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8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據悉約兩年後會有一所兒童醫院於九龍灣附近落成，故提出題述動議，並期望透過活化路線以增加題述路線的客量。
- 題述建議能方便居民往來郵輪碼頭等旅遊設施，亦能促進經濟發展。另外，建議路線途經海濱道、偉業街一帶，方便在附近上班的居民，同時有助紓緩港鐵的載客量。
- 題述建議將行經偉業街往觀塘碼頭方向，而早前有關第 95M 號線延伸至九龍灣商貿區的動議則行經淘大花園一帶，兩者路線不會重疊。

- 現時於牛頭角站開往郵輪碼頭的第 5R 號線並沒有提供港鐵轉乘優惠，路線欠缺吸引力。

8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委員提到的第 5R 號線由牛頭角站開出，為來自不同地區的乘客提供接駁服務往郵輪碼頭。根據九巴提供的資料，現時該線的客量情況一般，有相當大的載客空間。署方注意到整個啟德發展區有不少新發展，或會有潛在客量增加。署方會密切留意客量情況，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增加不同區域往來郵輪碼頭一帶的服務。

8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九巴於觀塘市中心站增設轉乘優惠至 296C 線，以舒緩乘客排隊擠迫的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93/17 及 228/17 號)**

85.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副主席和議。

86.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8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提供不同優惠，特別是轉乘優惠，既可方便乘客亦能有效地運用巴士資源，署方會與巴士公司仔細考慮有關建議。

8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新巴 694 路線於銀澳路設上落車站
(SKDC(TTC)文件第 194/17 及 229/17 號)**

89.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簡兆祺先生和議。

90.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9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新巴研究有關建議。

92. 有委員表示，不少居民反映要求第 694 路線於途經銀澳路煜明苑同時，在該處增設上落客點的訴求。現時該線在厚德街市停站後，就會駛至寶盈花園站點，對前往煜明苑的乘客而言距離甚遠，故期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題述建議，以方便居民上落。除第 694 號線外，有委員亦期望小巴路

線(如第 113 號線)於該處增設上落客點，以紓緩附近站點的需求。

93.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居民對題述建議的訴求，會積極研究有關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9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新巴 796S 號巴士線，改由日出康城開出，途經至善街，並提供全日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95/17 及 230/17 號)

95.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96.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9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現時第 796S 號線提供 4 班來往將軍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牛頭角站的循環服務，主要服務範圍包括調景嶺、唐明苑、尚德邨、將軍澳站及觀塘。上述地點及日出康城的乘客可乘坐港鐵前往觀塘及牛頭角，如按照建議將該路線延伸至日出康城及至善街，往返日出康城及牛頭角的時間將會延長，對乘客構成不便。鑑於現時已有公共交通服務往返日出康城、將軍澳南及觀塘一帶，署方對建議有保留。

9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在 2014 年，運輸署提出取消第 796S 號線的清水灣半島站點，過千名市民簽名要求保留該站點並延伸至日出康城但不成功，故詢問新巴落實題述建議的可能性。
- 儘管現時港鐵已能接駁題述路線的地區，但以往來尚德及牛頭角的第 296A 號線為例，不少乘客(包括天晉、The Parkside 居民)仍會選搭巴士前往東九龍，如觀塘與牛頭角港鐵站之間的創紀之城及附近一帶的工業區。巴士路線能提供點對點服務，就方便乘客上落而言有其吸引之處，亦是巴士與港鐵競爭的賣點之一。將軍澳南、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一帶的人口，以及乘客對往來東九龍的巴士路線的需求與日俱增，故期望落實題述建議。
- 認為第 796S 號線因載客量不足而被削班，只是由於服務時間介乎清晨時間。
- 贊成落實題述建議，同時建議第 796S 及 796P 號線提供分段收費，以便居民往來將軍澳南及日出康城一帶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 港鐵康城站開出的班次疏落，即繁忙及非繁忙時段分別每 7 分鐘及每 12

分鐘一班，如巴士的服務得以提升，居民會樂於使用。

- 因應地區發展形勢及為了吸納更多客源，建議行經至善街而非寶邑路，再經調景嶺前往東九龍，期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增加資源落實題述建議。
- 請運輸署備悉有乘客乘搭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由清水灣半島往峻澄時，選擇在啟思中學站點的相反方向上車，原因是隧道內衛生情況欠佳，亦有泥頭墮下，乘客不願走過。

99. 城巴/新巴冼志賢先生回應，早期第 796S 為將軍澳南及清水灣半島提供往來觀塘、牛頭角的全日服務，惟路線與港鐵重疊，以致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只有約兩成，故當時建議重組路線，以調撥資源開辦第 796P 號線。公司認為與港鐵重疊的巴士路線沒有競爭力，大部分乘客均會選搭港鐵。即使延長題述路線至日出康城，相信亦會出現類似情況。因此，為有效善用資源，公司現階段沒有計劃實行題述建議。

10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6) 要求復辦巴士 796，並由日出康城開出行經至善街、調景嶺、尚德、坑口及寶林
(SKDC(TTC)文件第 196/17 及 231/17 號)**

10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102.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10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署方在審視新增巴士路線的建議時，會考慮現時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量、乘客的需求量及其他相關因素。事實上，香港的道路及運輸資源有限，署方一直鼓勵市民盡量選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以提升有關服務的效率。以第 796 號線為例，當時的路線行經將軍澳彩明苑、寶盈花園及坑口，但大部分路線與港鐵重疊，故開辦專線小巴第 108A 號線以取代該路線，第 108A 號線行經一些與港鐵站步行距離較遠的地點，包括尚德、坑口北(將軍澳醫院附近一帶)，以照顧相關乘客的需要。由於港鐵及第 108A 號線已能提供相關服務，署方暫未有計劃復辦第 796 號線。

10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同意題述建議有助優化環保區、將軍澳南、調景嶺一帶的巴士路線。
- 由於將軍澳人口大幅增加，對第 108A 號線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加上最

近第 108A 號線的班次變得疏落，以致該線經常滿座，令中途站的乘客未能乘搭，故認為第 796 號線定能與第 108A 號線競爭。

105.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7)要求開辦環保區往來新都城商場/街市的穿梭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97/17 號)**

106.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07.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建議的穿梭巴士服務屬於非專營巴士服務中的合約式出租項目(A08)，由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提出申請，再由署方審批。署方暫時未收到任何來往日出康城及新都城商場/街市的穿梭巴士服務的申請。一般而言，署方在處理這類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幾項基本原則：

- (一)有關服務須前往附近的屋苑，或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
- (二)建議的服務不會造成交通擠塞；及
- (三)建議的路線不會對同區的常規公共交通服務產生負面影響。

108.委員的意見如下：

- 題述建議是環保區居民多年來的訴求，但日出康城商場 3 年後才落成，厚德街市亦將於 2017 年 10 月進行全面翻新。此建議可方便居民前往街市購物，並將尚德街市的市民分流至其他街市。
- 有委員表示，已就題述動議初步徵詢有關屋苑的業主委員會意見，雖然業主委員會贊成增設來往新都城商場/街市的巴士服務，但由於穿梭巴士服務並不是用者自付，屋苑需以管理費支付營運開支，業主委員會擔心穿梭巴士服務會被濫用，對建議有保留，因此提出修訂動議並獲得和議，措辭為：「要求開辦環保區往來新都城商場/街市的專營巴士服務」。
- 按照現行機制，委員會不能要求署方開辦穿梭巴士服務但可要求其開辦專營巴士服務。如需開辦穿梭巴士服務則需邀請有興趣的營辦商自行向署方提出申請。因此認為有需要修訂動議措辭。
- 題述建議中所指的穿梭巴士服務是合約出租項目，屬非專營巴士服務之一，路線將不設中途站，與巴士或專線小巴的營運模式不同。
- 有委員表示已與業主委員會、居民代表及運輸署討論此建議多年；經洽商後，新都城商場亦同意免費提供有關服務，故不需由屋苑承擔支出。
- 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提出的建議截然不同，開辦專營巴士路線的建議不太可行，委員與新都城商場的磋商亦將近完成，故建議通過原動議，並請

有關委員就其修訂動議另行提交新動議。

- 有委員表示，因運輸署指暫時未收到有關穿梭巴士服務的申請，才提出修訂動議；但知悉其他委員已與新都城商場就穿梭巴士服務達成初步共識，故同意撤回其提出的修訂動議。

109.在出席的委員一致同意下，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22 條宣布修訂動議被撤回。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VII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小巴)

(1) 要求開辦日出康城領都往來坑口的專營小巴線 (SKDC(TTC)文件第 198/17 號)

110.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111.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現時乘客可選搭港鐵、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及九巴第 298E 號線來往日出康城及坑口，各公共交通服務已能應付乘客需求，故署方暫未有計劃開辦新路線來往領都及坑口。值得一提的是署方已收到小巴第 113 號線的營辦商提出投入更多車輛的建議，可見營辦商積極增加班次應付居民需要。署方了解委員要求正視日出康城領都往來坑口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訴求，並會密切留意各條路線及各公共交通服務的客量情況，適時作出檢討及改善。

112.委員的意見如下：

- 題述動議建議將小巴站點設於領都屋苑範圍內，現時小巴第 113 號線的班次頻密，如建議落實後，每日將有不少小巴進出屬日出康城的私家範圍，而有關位置的維修保養及保險費用需由日出康城業主分擔，故希望了解業主委員會的意見。
- 請動議人澄清動議文件所指的是領都、領峯還是領凱居民需步行十分鐘才能乘搭小巴第 113 號線。
- 除首都站點外，小巴第 113 號線於石角路路口近領都已設有站點，領都居民可於該站點上落。
- 建議開辦的路線與小巴第 113 號線路線重疊，質疑其營運能力。
- 建議動議人撤回動議。
- 中醫醫院將於百勝角興建，如資源足夠，建議分拆小巴第 113 號線以服務該區乘客。

- 請運輸署就第 113 號線的營辦商提出投入更多車輛的建議提供更多資料。
- 不少日出康城居民選搭小巴第 113 號線前往厚德街市購物，促請盡快在該站點加設排隊地線。

113.動議人表示，根據運輸署匯報，小巴第 113 號線將加強服務，期望待運輸署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後再研究有關建議，故提出撤回動議。

114.在出席的委員一致同意下，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22 條宣布動議被撤回。

(二)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小巴)

(1) 運輸署配合修訂小巴乘客座位上限的工作 (SKDC(TTC)文件第 199/17 號)

115.主席表示，提問由鍾錦麟先生提出。

116.由於上述議案的提問人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處理是項提問。

【註：請同時參閱第 117 至 121 段】

(2) 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為將軍澳南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設置試辦期 (SKDC(TTC)文件第 200/17 號)

117.主席表示，提問由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118.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將軍澳南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即將接受有興趣的營辦商申請。署方一向沒有為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設置試辦期，但署方已備悉委員及公眾人士對該路線的關注及有關車種、營運時間、收費等方面的意見，並會向新營辦商反映；而部分的意見亦會成為遴選營辦商的評分條件之一，換言之，如營辦商能提供更佳的營運條件，其獲選機會將會增加，藉此鼓勵營辦商提供更優質服務以滿足乘客的需求。署方在設計路線時已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區內未來的發展、人口增長、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配合及競爭等，亦曾參考本港其他類似路線的營運模式及經驗。無論如何，在新路線投入服務後，署方會密切留意其運作及客量需求，必要時會作出檢討。

119.委員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忽略委員及地區人士對題述路線的意見(例如將路線延伸至尚德邨及日出康城)，又堅持維持原定路線，對此表示失望。
- 題述路線相對短途但車資高，加上候車時間足夠乘客步行至港鐵站，質疑原定路線的吸引性及營運能力，認為應為路線設置試辦期，並建議調低車資、加密班次及延長路線以吸引乘客選搭。
- 要求運輸署綜合從地區人士、委員等持分者收集的意見並作出匯報。
- 立法會已三讀通過小巴座位加至 19 個的法例，詢問有否規定營辦商申請時必須使用 19 座小巴。
- 乘客對小巴第 17M 號線的需求殷切，請運輸署考慮要求有關營辦商將座位增至 19 個。另請運輸署提供該線可由 16 座改為 19 座的小巴數目。

12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在規劃路線時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配合、人口增長等，亦曾參考本港其他類似路線的營運模式及經驗，最終得出以最快、最短的途徑前往鄰近港鐵站的路線方案。當區部分屋苑與港鐵站的步行距離最遠約為 700 米，預計有部分居民選擇乘車，亦會選擇步行。因此，為保持服務的吸引力，路線必須快捷、班次頻密及行車時間短。署方擔心若路線伸延至其他地區，其流轉速度及吸引力將受影響，故建議維持原定路線。
- 署方綜合各方就題述路線提供的意見，歸納如下：建議延長路線、採用環保車型、營運時間需配合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調低收費或提供轉乘優惠等。署方會將部分意見向新營辦商反映，而部分的意見亦會成為遴選營辦商的評分條件之一。
- 根據立法會就有關法例所通過的修訂，小巴座位的法定上限會增加至 19 座，並非強制營辦商更換所有小巴，小巴營辦商仍可因應乘客需求、財務狀況、旗下小巴的車齡等考慮是否需要更換更多座位的小巴。小巴營辦商亦可考慮直接在旗下屬「長陣」車型的小巴增設座位。署方會向營辦商反映有關意見，特別是繁忙路線。
- 據悉部分營辦商已開展準備工作，包括購入新 19 座小巴以取締車齡較大的小巴，又或待旗下「長陣」車型小巴內增設座位後便可投入服務，惟有關營辦商須向署方遞交「車輛類型評定」申請，並提交技術文件及報告以證明在座位增加後其車輛的負荷、座椅及安全帶都能符合法例的相關要求，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署方會向營辦商反映委員有關擴大車隊載客力的意見。
- 事實上，署方一直有留意有關情況，並已檢討哪些路線有較急切需要轉為 19 座位，第 17M 號線亦在考慮之列，署方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會盡快

與營辦商跟進。

121. 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已將運輸署就各委員及持分者意見作出的總結電郵予委員參閱，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115 至 116 段】

IX. 與的士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 要求運輸署於翠林邨的士站劃分輪椅上落位置，方便輪椅使用人士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104 段)
(SKDC(TTC)文件第 201/17 號)

122. 委員備悉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12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24.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續會)

X.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25. 主席歡迎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蘇玉燕女士。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段)
(SKDC(TTC)文件第 202/17 號)

12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建議港鐵寶琳站近佳景路扶手電梯加建上蓋及升降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 及 108 至 112 段)
(SKDC(TTC)文件第 203/17 號)

127.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28.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已討論題述議題多時，要求港鐵盡快增設升降機，

以方便寶琳邨、欣明苑、英明苑、景琳邨一帶居民以較短距離往來寶琳站。

129.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蘇玉燕女士回應，現時寶琳站已設有扶手電梯連接路面及行人天橋，以便附近屋苑居民往來寶琳站，故港鐵現階段沒有計劃興建升降機，但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13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建議東九龍綫於康景區加設港鐵站，方便翠林邨、康盛花園、景明苑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14 段)

13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反對港鐵增加票價及要求提供更多車費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17 段)
(SKDC(TTC)文件第 204/17 號)

132.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33.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已多次通過在峻滢 2 期增設港鐵特惠站的動議，亦不認同港鐵表示峻滢 2 期與康城站的步行距離過遠而不符合標準的說法，期望港鐵落實建議。

134. 港鐵蘇玉燕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135. 主席表示，日出康城一帶屋苑相繼入伙，居民數目將大幅增加，請港鐵考慮增設港鐵特惠站的建議，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5) 要求全面密封康城站與百勝角隧道間的露天路段，減低噪音滋擾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 至 123 段)

13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正與港鐵磋商，並商討進行實地視察，期望能開展工程。
- 要求港鐵提供噪音量度數據。

137. 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港鐵一直留意將軍澳綫列車運作時的情況，亦有既定程序進行維修及檢查列車和路軌，以確保列車保持良好狀態，並會減低行車時的聲響，港鐵將與有關委員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另外，港鐵的量度數據只作內部參考用途，並已參考環境保護署相關標準量度。

138. 主席詢問環境保護署有關標準是否以 70 分貝為上限。

139. 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港鐵量度時會參考環境保護署設定的夜間噪音標準，即 55 分貝(A)。

140. 有委員要求港鐵於下次會議提供更詳細資料，並質疑為何港鐵表示聲量已符合標準卻不能公開有關數據。其次，不同時段發出的噪音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噪音於晚上 10 時後會更具滋擾性。

141. 主席表示保留議題一次，並請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6) 促請港鐵檢討將軍澳綫訊號故障的應變方案，升格康城站，站務不再由將軍澳站兼顧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段)**

142. 有委員表示，據悉將軍澳綫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現故障，促請港鐵加強監察其訊號系統。另外，康城的人口與日俱增，促請港鐵盡快升格康城站，並保留上述議題直至港鐵作出回應。

14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7) 要求港鐵在康城站月台增設座椅，方便候車乘客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至 127 段)**

14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 要求翻新唐俊街往港鐵站的有蓋行人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8 至 135 段)
(SKDC(TTC)文件第 205/17 至 208/17 號)**

145.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

146. 西貢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匯報，根據區議會紀錄，為配合港鐵將軍澳綫通車，港鐵於 2002 年建議興建題述有蓋行人通道，並負責維修。有關事宜曾於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相關部門於會上均沒有提出反對。在 2017 年 7 月，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了相關部門，分別是地政總署、運輸署和路政署，聯同港鐵進行實地視察，以上部門均對該通道現時的狀況沒有特別意見。

14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通道上蓋以工字鐵搭建，但漏水問題導致工字鐵生鏽，擔心天氣情況惡劣時，工字鐵或未能支撐上蓋，引致倒塌，要求港鐵盡快維修以保障行人(特別是毗鄰學校的學生)安全。
- 部分安裝於上蓋的光管出現鬆脫情況，建議港鐵多加留意及妥善處理。
- 在改善通道現有結構及老化情況的同時，建議港鐵引入環保措施，例如於上蓋採集及儲存光能，以提供電力予通道內的光管及風扇，亦期望有關費用由港鐵支付。
- 據悉當連接將軍澳港鐵站及尚德的高架行人路落成後，港鐵將拆除題述通道，但鑑於現時的行人流量甚高，相信屆時仍會有不少市民使用，故要求保留該通道，並盡快進行翻新。
- 現時港鐵只有在收到投訴後才作局部性修補的情況並不理想。
- 建議港鐵於通道引入商業元素如戶外廣告以提升整體美觀度及帶來經費以作維修保養之用。

148. 港鐵蘇玉燕女士表示，港鐵一直有就題述通道的事宜與持份者溝通，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議員、學校及社區人士。有關通道的狀況良好，港鐵亦會因應情況進行不同的維修。儘管有關通道只屬臨時性質，港鐵會繼續留意社區發展，視乎情況作出跟進。港鐵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樂意安排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

149. 主席表示，大部分社區人士已表達保留題述通道的訴求，要求港鐵安排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並保留上述議題。

(9) 要求政府用港鐵股息成立票價穩定基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38 段)

150. 有委員表示，將軍澳綫的居民未必能受惠於港鐵都會票，故建議港鐵參考東鐵綫做法，考慮為其他路線提供月票優惠。

151. 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由股東自行決定如何使用港鐵股息會較為合適。

15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港鐵)

- (1) 要求港鐵加強將軍澳綫班次、提早往寶琳/康城站的頭班車，並儘快在付費區內增設客用洗手間
(SKDC(TTC)文件第 209/17 及 234/17 號)

15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54.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5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署方留意到部分鐵路線於繁忙時段的客量相當大，亦明白只有透過提升訊號系統方能全面增加載客量。據悉港鐵已陸續於荃灣綫、港島綫、觀塘綫、將軍澳綫等開展訊號系統提升工程，其中將軍澳綫的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完成。署方期望在有關工程完成後，路線的整體載客量能提升約一成。另外，港鐵需在每日的尾班車及翌日的頭班車之間進行一系列的維修保養工作，故縮短夜間維修工作時間會影響路線的維修及日常運作。署方及港鐵會繼續留意將軍澳綫的乘客需求變化，適時研究加強服務的可行性。

156. 港鐵蘇玉燕女士補充，於繁忙時段使用港鐵等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量相對較大，但港鐵整體服務運作暢順，亦可照顧乘客需求。港鐵會繼續監察將軍澳綫的運作，不時作出檢討。有關增設洗手間的建議，在現有 10 個轉綫站的工程中，其中三個已完成。至於北角站、油塘站、調景嶺站等另外七個轉綫站的工程亦預計於 2020 年內完成。

15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認為將軍澳綫的訊號系統提升工程時間太長。隨著將軍澳南一帶屋苑陸續入伙，現有訊號系統未能應付載客量。
- 除了建議於康城站加設座椅外，建議在調景嶺往寶琳/康城方向的車頭位置亦加設座椅供等待轉綫乘客使用。
- 現時由調景嶺開往北角及寶琳的首班車分別於 6 時 6 分及 6 時 16 分開出。根據委員實地觀察，每日由早上約 5 時開始，港鐵調動 2 至 3 班不載人列車由調景嶺開往寶琳，故質疑港鐵何不利用該些列車接載乘客前往寶琳，運輸署亦有責任監管。另外，康城站亦有同樣情況，故要求提早首班車開出時間。

15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與署方鐵路科跟進有關情況。

159. 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歡迎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作參考之用。

16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港鐵)

(1) 調景嶺港鐵站研究開設 C 出口 (SKDC(TTC)文件第 210/17 及 234/17 號)

161. 主席表示，提問由何民傑先生提出。

162.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63. 由於上述議案的提問人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處理是項提問。

X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要求政府推動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開放實時報站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至 143 段)

16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 要求政府完善坑口至靈實醫院交通配套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8 段)

16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加強西貢至大學站的接駁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至 154 段)

16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根據最近的客量情況，巴士服務暫時能應付乘客需求，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乘客需求，必要時會改善服務。

16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以及假日期間，乘客(特別是西沙公路一帶居民)對往來西貢與大學及馬鞍山之間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故要求運輸署考慮加密上述時段的巴士班次。
- 視乎情況進展，或會要求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提供接駁巴士服務，故建議保留議題一次。

16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X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 (1)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6 段)
(SKDC(TTC)文件第 211/17 號)

169.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
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7 至 159 段)
(SKDC(TTC)文件第 212/17 號)

170.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71.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胡悅明先生報告，關於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署方及路政署正積極研究開工細節。

172.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3)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
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0 至 161 段)

173.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表示，署方與路政署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實地視察，就寶琳路與翠琳路路口擴闊工程進行初步技術研究，使長度 9 米或以下的車輛能夠由寶琳路左轉入翠琳路，署方認為有關擴闊工程可行，惟需研究會否影響地底設施。署方亦就翠琳路與澳頭村路口路面擴闊工程進行初步堪察，以便車輛調頭，但因擴闊工程將涉及附近的斜坡、土地、樹木及鹹水泵房等，需要更長時間進行研究，署方正研究三個不同方案包括車輛於翠琳路其他位置調頭，期望盡快找出解決方案，並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進展。

174.委員的意見如下：

- 如欲令長度 9 米或以下的車輛能夠由寶琳路左轉入翠琳路，或須於翠琳路開闢一條新行車線，否則會影響由翠琳路駛出的車輛，要求運輸署在研究擴闊工程可行性時一併考慮。
- 贊成題述建議能便利澳頭村居民出入，由於鹹水泵房位置靠近翠林邨，

對翠琳路與澳頭村路口路面擴闊工程影響不大。而涉及斜坡的問題，相信鋪平澳頭村路口的斜坡會有助改善。

17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4)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2 至 165 段)

176. 主席表示，據悉規劃署計劃於邵氏大樓進行發展，另外傲瀧亦已開售，但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影業路、坑口道一帶的工程尚未展開，擔心日後該處塞車問題會惡化，並查詢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177.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就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北行線的工程報告，署方已就承建商的臨時交通安排提出意見並要求有關承建商盡快回覆，務求將相關工程及臨時交通安排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如承建商更新後的申請符合署方及香港警務處的要求，工程便能展開。

17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5) 要求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建議興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紓緩西貢、清水灣交通壓力
要求運輸署關注新舊清水灣道塞車嚴重，擴建道路及興建天橋解決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6、167、208、267 及 268 段)

17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雖然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一帶新房屋發展區尚未入伙，但該處已經常出現擠塞情況。
- 有委員曾建議擴闊邵氏大樓對出路口，並安裝行人按鍵裝置，使交通燈號只在有行人按鍵時才轉為紅燈，但有關建議未有落實。另外，新清水灣道近安秀道路口的交通燈號亦有類似情況，等候轉入安秀道的車龍常延伸至井欄樹。由於該處平日人跡罕至，為紓緩以上情況，要求運輸署研究安裝行人按鍵裝置等短期措施，並研究興建天橋、連接路等設施，以便於跨灣連接路落成後，市民能使用更快捷的道路往來清水灣半島。
- 巴士在駛離銀影路站點(往九龍方向)後，需切線以轉入銀影路前往香港科技大學站點，影響交通流量，故建議運輸署更改該巴士站位置。除此之外，於早上上學繁忙時段，等候右轉入銀影路的車龍經常延伸至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

180.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備悉有關邵氏影城改善交通燈的建議，會研究建議。另外，署方已將安秀道路口的改善交通燈建議轉交相關同事跟進。

181. 主席表示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與立法會的聯席會議討論題述議題，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253 至 254 段】

**(6) 查詢增設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現有行人天橋往陶樂路行山徑的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8 至 170 段)**

18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報告，第三階段工程現正進行，工程比預期順利，若天氣情況理想，預計會於 2017 年 8 月中完工。

183. 有委員樂見路政署增設行人路予康盛花園居民使用，並查詢完工後多久才能開放予公眾使用，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興建升降機工程又會否影響行人路的正式開放日期。

184.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一般而言，署方會於工程完成後開放行人路。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就其工程作出臨時交通安排，故署方會於完成是次工程後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便土木工程拓展署檢視是否需要作出適當調節。

18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7)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至 175 段)**

18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2010 年提出的康盛花園至寶康路建議是為了盡快在山上地區開展上坡工程，康盛花園與景明苑及翠林邨一帶距離約為 600 米，完成工程後視乎情況，或可尋求資源連接景明苑及翠林邨一帶。
- 康盛花園及翠林邨與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距離相若，故認為政府在研究時應一併考慮整個山上地區包括翠林邨一帶。現時政府正按項目排序依次展開研究工作，建議政府盡快修改工程項目名稱，只提及康盛花園的

情況並不理想。

- 景明苑與寶康路有一段距離，有委員認為應考慮興建景明苑至陶樂路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並表示已自行去信發展局表達這方面的關注。此外，現時乘客等候往來寶琳及山上地區的小巴時間頗長，故建議政府盡快落實建議。

187.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8) 要求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回應日出康城、峻滢居民的訴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6 至 181 段)**

18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查詢興建天橋的工程時間表。
- 峻滢一帶居民現時只能橫跨環保大道或使用石角路行人隧道前往港鐵站，但環保大道車輛超速超載、建築廢料從泥頭車掉落等問題嚴重；而石角路行人隧道環境昏暗，對使用者安全亦構成威脅。隨著石角路 1 至 3 號等屋苑陸續入伙，以及香港電台、國際學校(預計 2018 年 7 月落成)等新發展項目相繼落成，預計環保大道一帶的人口將大幅增加。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需時多年，即使現階段人流或未符合標準，運輸署仍應盡快落實題述建議。
- 作為短期措施，要求路政署先改善隧道燈光及翻新樓梯，並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以作跟進。

189.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興建南橋是為配合私人發展，而興建北橋則為配合石角路一帶的規劃及發展。現時建議興建北橋的位置已有行人隧道，署方於本年初曾實地視察人流情況，每小時行人流量為 455 人，屬低水平，行人在隧道內能自在行走，亦不需互相躲避，故署方認為暫時不需在同一位置興建北橋。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監察及適時向有關部門反映及跟進有關北橋的事宜。

190.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報告，行人隧道的燈光改善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完成。

191. 副主席要求路政署繼續跟進隧道的燈光及樓梯改善工程，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9) 要求改善唐德街近將軍澳中心馬路中央欄杆分隔的缺口，防止意外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 至 185 段)**

192.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表示，據悉有關部門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設計圖則提供意見，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19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提出動議至今已半年，但仍未有進展，故期望盡快落實題述建議。
- 要求有關部門提供設計圖則。

194.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署方將於會後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工程進度。

19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設計圖則及工程時間表。

(10) 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優化飛鵝山道包括興建行人路以便人車分隔及美化道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8 至 192 段)

196.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報告，署方計劃在該處加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行人。署方已完成地區諮詢工作，現正擬備施工通知書。

197. 主席詢問工程將於何時施工。

198.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需與路政署商討施工日期。

199.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提供圖則。

20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並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圖則。

(11) 要求完善將軍澳交通指示
促請改善環保大道交通指示牌，清晰指示康城站方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200 段)

201.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重新檢視及改善環保區的指示路牌，並於環保大道(領都對出)中間分隔位置加設欄杆
(SKDC(TTC)文件第 217/17 號)

202.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203.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署方一直有審視環保大道的指示牌，現正進行康城方向指示標誌的審視工作，稍後會提交方案，務求可更清晰地指導駕駛人士前往康城站。至於動議所述位置現已設有花槽及欄杆，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把該處欄杆改為花槽，以進行綠化工程。至於工程完成後能否在花槽上加設欄杆以有效防止行人亂過馬路，署方需與有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

20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刪除第 11 項議題。

**(12) 要求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建合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給天橋之同時利用該升降機為提供無障礙通道，以便改善居民安全橫過馬路及改善居民生活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6、207 及 209 至 212 段)**

205.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報告，就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署方需考慮行人流量，令資源適當地分配。署方已於 2017 年 5 月進行交通統計，發現該處行人流量偏低，每小時只有 22 人次，而且經驗顯示橫過單一道路的天橋似乎並不比路面過路處受歡迎，所以署方暫未有計劃興建行人天橋。至於把車道之間劃線轉為雙白線的建議，署方稍後會提交方案進行地區諮詢。署方會繼續留意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並按需要設置適當的警告標誌及適時檢討清水灣道的車速限制。

20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題述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行人(特別是長者)橫過馬路時或未能及時反應，增加過路的危險，批評署方不應單以行人流量衡量興建行人天橋的需要。
- 現時清水灣道往西貢方向由壁屋路段開始，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建議將有關限制延伸至題述路段，此舉既可保障行人過路安全，亦可避免車輛頻頻改變速度。
- 如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的方案不可行，建議署方考慮其他道路改善措施，例如加設安全島、將劃線轉為雙白線以禁止車輛故亂轉線等。
- 白石窩新村對出清水灣道來回線的超速問題嚴重，要求警方加強打擊及要求運輸署收緊車速限制。

207.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由於題述路段的坡幅變化較大，署方盡可能在同一路段使用同一速度限制，但會適時檢討清水灣道的速度限制。

208. 主席建議運輸署考慮加設安全設施如警告標誌及將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改為 50 公里，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3)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邨旁山坡鋪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3 至 216 段)

20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署方積極考慮落實題述建議及一併考慮防止行人亂過馬路的方法。
- 翠琳路的左轉燈(俗稱「預仔燈」)被拆除後，部分駕駛人士因不適應，在翠琳路直接左轉至寶琳北路，加上寶琳北路設有小巴第 105 及 12M 號線站點，常有乘客下車後亂過馬路，容易構成意外。質疑運輸署沒有進行地區諮詢或作任何宣傳及指示，並詢問署方有否在改動後實地視察。儘管題述建議能方便居民，但如未能解決上述問題，將對建議有保留。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左轉燈有助於繁忙時段疏導交通、減少擠塞情況，但卻因此令行人於該過路處等候燈號時間過長，導致大部分行人不依燈號過路，故要求運輸署在保留左轉燈的同時，制訂措施例如加設欄杆以確保行人的安全。

210.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有關交通燈號的改動由署方交通控制組負責統籌，最主要目的是為了改善行人橫過馬路所需時間，使行人可一次橫過，而不需在安全島等候過路。此外，拆除左轉燈能加強道路安全，避免駕駛人士混淆。如駕駛人士遵循交通燈號，就能避免發生交通意外。交通控制組人員會於繁忙時段實地視察，研究如何改善交通擠塞情況。署方會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211. 有委員質疑，署方既然希望行人不需在安全島等候過路，為何仍然保留翠琳路的安全島。

21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4) 要求在將軍澳村穎禮路迴旋處旁空地興建有錶停車位，以解決村內車位不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7 至 219 段)
(SKDC(TTC)文件第 213/17 號)

213.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214.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補充，根據署方紀錄，現時將軍澳村穎禮路已有兩個

路旁停車場，合共提供 97 個私家車及 20 個貨車停車位，而上述停車場的使用率不高，故署方暫沒有計劃於該處增加路旁停車位。

215.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要求隧道近出口位置加建魚眼鏡，避免意外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0 至 226 段)
(SKDC(TTC)文件第 214/17 號)

216.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7.有委員指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已轉介建議予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考慮，故詢問上述部門有何回應。

218.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香港警務處表示基於治安理由，建議於有關行人隧道加設魚眼鏡。署方已將香港警務處及署方的意見轉達路政署考慮。

219.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6) 關注地磚鋪設不平，要求改善設計並加強監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7 至 231 段)
(SKDC(TTC)文件第 215/17 號)

220.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21.有委員要求路政署提供簡介土工格杉的圖例。

222.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回應，署方可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22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要求路政署提供簡介土工格杉的圖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將有關土工格杉的圖例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及委員參閱，並於同日以電郵形式通知各委員。】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將翠林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SKDC(TTC)文件第 216/17 號)

(2) 要求重新檢視及改善環保區的指示路牌，並於環保大道(領都對出)中間分隔位置加設欄杆

(SKDC(TTC)文件第 217/17 號)

224. 主席表示，第 1 及第 2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3) 要求於廣明苑尚德邨附近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SKDC(TTC)文件第 218/17 號)**

225.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226.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署方一直留意公眾人士對電單車泊位的訴求，除要求新發展的物業內預設室內電單車泊位供住戶及訪客使用，署方亦會向有關部門建議容許短期租約的停車場提供電單車泊位，政府也會在有需要及合適的地點提供路旁泊位。在加設路旁泊位時，署方的最主要考慮因素是不會影響路面交通情況、流量及道路安全。至於廣明苑附近，現時已設有電單車泊位。而唐明苑亦有提供住戶專用的泊位，據了解，該處仍有泊位可供使用。另外，將軍澳中心及君傲灣均有泊位可供使用。如將軍澳及調景嶺出現電單車泊位不足的情況時，署方才會考慮在委員建議的三個地點加設路旁泊位。

22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領展將旗下停車場的部分電單車泊位改為商戶專用，令廣明苑及尚德邨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減少，時租泊位更只有四個。
- 認為電單車泊位應鄰近居民住處，不滿運輸署以將軍澳，甚至調景嶺的電單車泊位來衡量廣明苑、尚德邨一帶的電單車泊位供應是否足夠。
- 唐明街公園的單車停泊處遠離公園入口及附近小學，以致長期空置，亦有人在該處堆放雜物，故建議在該處增設電單車泊位，甚或參考敬賢里的做法，將單車停泊位改為電單車泊位。
- 由於有大學宿舍位處唐賢里，在該處設立電單車泊位未必合適。
- 建議把將軍澳運動場及香港單車館附近路旁的部分花槽改為電單車泊位。
- 要求運輸署在研究於不同地點增設電單車泊位時，就噪音問題諮詢附近屋苑。
- 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研究廣明苑、尚德邨附近有否合適位置加設電單車泊位。

228.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將與有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再作進一步研究。

229.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XIII. 其他議題

(一)續議事項

- (1)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3 段)
(SKDC(TTC)文件第 219/17 號)

230.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1.由於續議事項(2)、(3)和(4)及一項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 (2)要求當局加強規管深宵汽車噪音問題，及打擊非法賽車或改裝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5 至 237 段)
(SKDC(TTC)文件第 220/17 號)
- (3)要求政府正視及解決將軍澳區「飆車黨」問題並加強巡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9 至 242 段)
(SKDC(TTC)文件第 220/17 號)
- (4)要求在環保大道與石角路十字路口加裝攝錄機，打擊超速、衝尾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3 至 250 段)
(SKDC(TTC)文件第 220/17 及 221/17 號)

要求解決唐德街富康花園外迴旋處的车辆違泊及響按擾民的問題
(請參閱 2017 年 7 月 4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98/17、236/17 及 237/17 號)
(SKDC(TTC) 文件第 220/17 號)

232.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33.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居民反映，晚上期間經常有「飆車黨」沿環保大道駛至將軍澳工業村，故要求警方加強巡查，以解決「飆車黨」衍生的噪音及安全問題。
- 要求盡快於環保大道與石角路十字路口加裝偵速攝錄機，以一併打擊超速、衝尾燈及「飆車黨」問題。
- 改裝車輛發出的噪音問題嚴重，要求有關部門加強打擊。另外，查詢現時警方會否截停有可疑車輛以檢查是否改裝車。

- 將軍澳警區已升格為獨立警區，故詢問警方會否增加資源打擊非法賽車及改裝車。
- 有委員表示，已相約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故建議保留「要求解決唐德街富康花園外迴旋處車輛違泊及響按擾民的問題」議題。

234.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偉先生回應，警方備悉委員的關注，亦一直有跟進上述問題，將部署行動及向東九龍交通部反映現時情況。根據交通條例，警務人員如發現車輛懷疑曾改裝或不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可即時要求或轉介有關車輛進行驗車。

235.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在一般情況下，安裝偵速攝錄機須符合六個準則。署方已翻查近期於環保大道近石角路發生的交通意外紀錄，並沒有發現因涉及超速引致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而現時環保大道近百勝角路及近康城路已設有偵速攝錄機，故署方暫未有計劃於環保大道與石角路十字路口加裝偵速攝錄機。然而，署方會繼續與警方監察交通情況，適時作出檢討及研究改善措施。

23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認同運輸署在考慮應否加設偵速攝錄機時劃一使用該六個準則，建議在檢討不同位置時作出調整。另外，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警方於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因應環保大道南行近康城路的偵速攝錄機紀錄，共發出 34 張檢控超速傳票，故不同意環保大道與石角路十字路口不符合準則的說法。
- 環保大道超速問題嚴重，加上來回六線行車，對橫過環保大道的路人構成不便及危險，故要求東九龍交通部加強打擊上述問題，並建議將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改為每小時 50 公里。
- 2017 年 7 月 5 日將軍澳隧道發生多車連環相撞意外，導致寶琳路塞車情況持續約三小時，故詢問警方當日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有否運作，並要求警方及運輸署每逢將軍澳隧道發生交通意外時，派員到寶琳路疏導交通。

237.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表示，暫時沒有關於 2017 年 7 月 5 日將軍澳隧道交通意外的資料，但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向有關人員反映並優化大型事故應變措施。一般情況下，當大型道路或公路發生交通意外時，警方公共關係科會立即通知相關部門、電台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發佈消息。

238.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定期檢討環保大

道的車速限制。針對重型車輛的超載問題，《道路交通條例》已就車輛負載物設有高度、闊度及長度的規定。另外，《車輛載貨守則》亦就不同安全範疇作出指引。署方會與警方合作，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提醒業界多加注意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239.有委員表示，早前在白沙灣附近，有泥頭車因跟車太貼致與小巴相撞，導致多名途人受傷，要求警方打擊上述情況。

240.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安裝偵速攝錄機的建議，並表示刪除第 2 及第 3 項議題，但保留第 4 項議題及「要求解決唐德街富康花園外迴旋處的車輛違泊及響按擾民的問題」議題一次。

(二)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其他議題)

(1)查詢政府有何長遠政策配合單車友善社區及共享單車可和諧地融合社區 (SKDC(TTC)文件第 222/17 及 232/17 號)

241.主席表示，提問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242.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243.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政府制訂指引說明應如何處理阻塞通道或停泊於私人及政府地方的共享單車。
- 促請政府制定政策管理及規管共享單車，以配合單車友善社區政策，並建議政府因勢利導，研究措施彈性處理共享單車。
- 建議將部分現有單車泊位劃為共享單車泊位，由共享單車公司以特許經營方式租用，並向政府支付行政費。現時已有兩家共享單車公司的單車進入將軍澳，建議可以此作為試點。
- 如共享單車違泊，要求民政事務處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清理，但建議容許共享單車公司贖回單車。
- 共享單車公司利用公共空間進行營商活動，構成阻街問題。此情況與店鋪阻街類似，故建議對阻街單車實施定額罰款，以收阻嚇作用。
- 共享單車的原意是為市民提供代步工具，從而減少整體單車數目以解決泊位不足問題。現時各方應先研究共享單車的定位及其利弊。如對社區是有益的話，請政府拆牆鬆綁，並制定政策以解決區內單車問題。
- 要求政府檢視現時共享單車無樁式的停泊方式的影響。將軍澳區有不少單車徑，相對空間較大，必要時可考慮改用樁柱式停泊方式。

- 現時單車清理行動只於特定地點進行，未能打擊單車隨處停泊的問題。
- 建議政府統籌不同部門商討應對方法，並協助各持份者、屋苑法團、管理公司等處理共享單車帶來的問題。

244.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回應，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以作進一步回覆。

245. 主席詢問民政事務處能否統籌相關部門跟進此一事項。

246. 西貢民政事務處朱志豪先生回應，自助單車租賃服務(即所謂的共享單車)僅自本年 6 月尾起於本區出現，相關部門正留意事態發展。委員提出的建議涉及就有關單車服務的整體交通政策，超出個別地區的決策範疇。建議先保留此議題，繼續觀察實際情況。

(2) 因應將軍澳第 77 區寵物公園近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接二連三的單車意外，要求政府盡快檢討寵物公園閘門的位置及研究改善方案 (SKDC(TTC)文件第 223/17 及 233/17 號)

247. 主席表示，提問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248.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24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現時閘門位於單車徑斜路末端，門外設有彈性膠柱以標示行人過路處，但單車技術不佳人士或未能及時閃避，導致意外發生。
- 有關部門已在題述位置作出改善措施如加設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及行人注意安全，但仍有意外不斷發生，故要求相關部門研究如何改善上述問題。
- 建議更改閘門位置，讓從斜坡駛至的單車有足夠路段調整車速。
- 建議將閘門向內移，以拉遠閘門與單車徑的距離。
- 建議加設樁柱及告示以提醒行人在踏進單車徑前，注意周遭環境。
- 要求香港警務處提供寵物公園開幕至今單車意外數字。
- 建議將題述位置列為單車意外黑點。
- 由於寵物公園、單車徑及海濱長廊屬不同部門的管轄範圍，建議由委員會統籌相關部門一同研究改善方案，並建議轉介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跟進。

250. 主席表示，文件第 226/17 號已載有香港警務處提供的單車意外數據，並邀請環境保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出席西貢區道路安

全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及跟進上述議題。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8 月 3 日聯同環境保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實地視察。委員當日已向上述部門闡釋建議及表達意見，並請部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由於研究需時，相關部門未能出席 2017 年 8 月 10 日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並作匯報，但會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匯報。】

(三)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其他議題)

(1)要求解決唐德街富康花園外迴旋處的車輛違泊及響按擾民的問題
(請參閱 2017 年 7 月 4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98/17、236/17 及 237/17 號)
(SKDC(TTC) 文件第 220/17 號)

251.主席表示，第 1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XIV.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1 段) (SKDC(TTC)文件第 224/17 號)

252.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53.有委員查詢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擴闊工程的時間表。由於下午繁忙時段車龍經常延伸至大埔仔，故建議於開學前盡快完成。

254.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就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擴闊工程報告，臨時交通安排方面策劃順利，待內部審批挖掘許可證及發出工程指令後，預計最快可於開學前動工。

【註：請同時參閱第 179 至 181 段】

XV.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2 至 259 段) (SKDC(TTC)文件第 225/17 號)

255.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56.西貢民政事務處朱志豪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 4 次清理行動，清理 340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涵蓋區內街道及單車停泊處共 29 次。工作小組已於 7 月 14 日前往調景嶺及尚德進行清理行動，並會

於 7 月 21 日前往寶琳進行清理行動。

25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詢問行動會否清理共享單車及已清理的共享單車數目。
- 去年民政事務處表示會於公共交通交匯處清理違泊單車及雜物，故詢問有關行動是否已進行。現時尚德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士站長期佈滿雜物，阻礙行人(特別是輪椅人士)使用該的士站，但情況未有明顯改善，故期望民政事務處能再次跟進上述事宜。
- 查詢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行動中，於坑口常寧路近聖安德肋堂及常寧遊樂場的單車停泊處清理單車的確實位置是否頌明苑及安寧花園之間的常寧路公園入口，請部門備悉市民於該處以布遮蓋單車，不雅觀亦不整潔。
- 違泊於消防欄的單車會阻塞消防通道，故詢問會否一併處理這類在行動期間發現的單車。

258. 西貢民政事務處朱志豪先生回應如下：

- 在處理自助租賃單車(即所謂的共享單車)時會一視同仁。自從有關單車於 6 月底引入本區後，首次的清理行動於上星期進行，並沒有清理到任何自助租賃單車。
- 現行安排下，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清理位於街道和單車停泊處的違泊單車。有關地點的清理工作涉及不同部門的管轄範圍和權限，因此須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進行清理。當中，民政事務處並無清理違泊單車的權力。至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單車情況，則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
- 有關常寧路清理行動的查詢，將於會後提供資料予有關委員。
- 根據現行程序，地政處會在單車清理行動數天前，在有關地點發現的違泊單車上張貼告示以作警告；然後在清理行動當天，地政處會沒收仍貼有相關告示的違泊單車。於清理行動當天才發現的違泊單車，不論是否位於消防通道，由於未經張貼告示程序，地政處不能沒收，期望委員諒解行動的限制。

【會後補註：6 月 23 日的清理行動中所涵蓋的「坑口常寧路近聖安德肋堂及常寧遊樂場的單車停泊處」，是指位於聖安德肋堂與常寧遊樂場之間行人徑的一個單車停泊處。至於位於頌明苑及安寧花園之間的常寧路公園入口的單車停泊處(即「頌明苑近冠明閣的單車停泊處」)則已納入 9 月的清理行動當中。】

25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已備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情況，同意這對出入的士站的居民構成影響，署方會盡快跟進。

260.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將單車違泊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運輸署轄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消防處的消防通道等政府土地範圍，但現時沒有機制協調不同政府部門處理其所屬管轄範圍內的違泊單車。建議去信消防處查詢如何處理消防通道的違泊單車，以作參考。

261. 主席表示去信消防處查詢如何處理消防通道的違泊單車，並請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XVI.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0 至 265 段)
(SKDC(TTC)文件第 226/17 號)

26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XVII. 其他事項

263. 委員備悉區議會建議預留 15 萬元予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舉辦 2017-18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主席表示，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暫定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確實會議日期將會於稍後以電郵方式通知各位成員。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64.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XIX. 會議結束時間

265. 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八月